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 澄清公告 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告所用但未有另行界定的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留意到該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出現文書之誤，謹此澄清如下：

1. 該通函第5頁董事會函件中，第二段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向董事授出新普通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應閱覽如下：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ii) 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 該通函第 20 頁第 4(C) 項普通決議案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 2 頁應閱覽如下：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 (A) 及 (B) 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 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但不包括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或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 (iii) 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股息的全部或部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3. 該通函第 21 頁第 5(C) 項普通決議案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 3 頁應閱覽如下：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 (A) 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及

4. 該通函第 22 頁第 6 項普通決議案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 4 頁應閱覽如下：

「**6.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 (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 (「本通告」) 所載的第 4 項及第 5 項決議案後，藉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通告所載第 5 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下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 (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擴大本通告所載第 4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確認，除上述澄清外，該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乃正確及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該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補充，並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讀，以現有形式呈列的該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鄭先濤先生及李天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